

合同编号: HTJF-2026-10

咨询服务合同

(水土保持监测及水土保持验收)

项目名称: 安康市汉阴县汉江流域(漩涡镇段)水污

染治理项目

委托方(甲方):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

受托方(乙方): 陕西鸿途九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年7月



安康市汉阴县汉江流域(漩涡镇段)水污染治理项目 水土保持监测及水土保持验收服务合同

甲方: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

乙方: 陕西鸿途九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代理机构,通过公开采购的方式,选定乙方负责安康市汉阴县汉江流域(漩涡镇段)水污染治理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及水土保持验收工作,为了明确双方的权责,维护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经平等协商,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1 咨询要求:

依据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水保设施验收技术规范、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批复,完成安康市汉阴县汉江流域(漩涡镇段)水污染治理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及水土保持验收工作。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并完成水土保持监测;工程完工后对建设项目区域的地形地貌、水文地质、建设过程等进行勘察调查、监测评价、收集资料、整编报告、邀请专家、组织会议、现场复核,按要求完成项目的水保验收,组织网上公示,最终取得主管部门的备案回执。

1.2 咨询方式:

1、合同签订资料齐备5日内组织进场踏勘现场,30日内编制《水土保持设施初步设计》、《水土保持监测方案》报主管部门备案;

2、按照要求组织现场监测,并按时报送《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监测季(年)报》;

3、工程完工后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组织开展现场踏勘,组织编制提交《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总结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监测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等。

1.3 成果文件：向甲方提供安康市汉阴县汉江流域(漩渦镇段)水污染治理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资料汇编》的纸质报告贰套以及相应的电子版文件壹份。

第二条 工作成果提交时间要求：

监测工作合同签订资料齐备 5 日内进场，按要求分批次报送相关资料；

项目完工，资料齐备，具备水土保持验收条件 60 日内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相关工作。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3.1 本项目服务费共计 贰拾万捌仟捌佰元整 (¥208800.00 元)。

3.2 服务费的支付方法为：合同签订，甲方支付 30% 费用，乙方完成全部工作，交付全部成果 15 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全部费用。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3.3 所有费用在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后支付至下列账户：

单位名称：陕西鸿途九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岚皋县支行

银行账户：961008010012941116

银行行号：403801600585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技术标准要求的与报告编制有关的资料；

4.1.2 在不违反有关国家法律规定和甲方工作制度的情况下，甲方应对乙方需要进行调研、监测的内容提供相应的协助和配合；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 在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后，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付款；

4.2.2 负责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相关报告，对由乙方原因出现的技术问题负责修改；

4.2.3 在不违反有关国家法律规定和甲方工作制度的情况下，乙方可以要求甲方对其服务工作提供配合；

4.2.4 在甲方未按照有关国家法律规定实施水土保持工程或工程质量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要求的前提下，乙方无需对甲方的一切直接及间接损失负责；

4.2.5 在甲方提供乙方编制报告所需相应资料后，乙方应按照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报告。

4.2.6 因监测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不能为同一主体，乙方有权自行外委第三方负责验收报告编制、自行支付相关费用并对其成果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5.1 乙方对于因签订并履行本合同而取得的与项目有关的一切信息及资料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名义以此进行牟利活动，不得发表，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及间接损失。

5.2 乙方所提供的报告不得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果发生相关争议，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5.3 甲方支付乙方全部编制费用后，即对乙方的所提供的成果拥有全部知识产权，甲方有权将该成果资料用于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工作。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在乙方依约履行本合同的前提下， 甲方延迟支付服务费用的，每延迟一日，按应付金额的 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2 乙方未能按时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报告，每延迟一日，按合

同价款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3 因甲方提供的技术标准要求出现偏差，乙方需重新工作或者甲方拖延提供相关资料，致使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工作内容，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6.4 在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单方面解除合同，因甲方原因解除合同或终止乙方工作，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

第七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合同条款；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它条款

9.1 项目监理、施工方的签章由甲方自行落实。

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9.3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1 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乙方单位（盖章）：陕西鸿途九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0919-515988



签约地点：汉阴县城关镇

签订时间：2026 年 7 月 14 日